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179—2019

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ird-party environmental servic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08-15 发布

2019-11-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2

5 第三方环保服务内容与要求 3

6 第三方环保服务委托要求 9

7 第三方环保服务绩效评价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反馈单参考格式 1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园区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报告参考提纲 14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园区环境管理基本制度参考提纲 15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园区年度环境报告书参考提纲 17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园区第三方环保服务合同参考模板 19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园区第三方综合性环保服务绩效评价方法 23

参考文献 2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立峰、甘晓明、孙博雅、蒋小红、王建翔、林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为产业园区提供第三方环保服务的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委托要求、服务绩效评价等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服务单位向各类产业园区提供环保服务的相关活动。第三方服务单位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街道(乡镇)、企业等提供类似环保服务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1088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
GB/T 33567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GB/T 36574 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
GB/T 36575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DB 31/93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第三方环保服务 **third-party environmental services**

第三方服务单位向产业园区等对象提供的专业化、定制化环保服务,如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或咨询、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环

保培训宣传、环境危机应对等。

3.2

企业环保状况调查 inspection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companies

园区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对入驻企业的环保合规性与环境风险等开展调查,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

3.3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s of industrial parks

园区废水或废气集中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设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再利用设施、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噪声防治设施等。

3.4

园区环境管理档案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industrial parks

园区为加强环境管理而建立的相关资料档案,包括入驻企业环境档案及园区总体环境档案。

注 1: 入驻企业环境档案主要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相关档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记录等。

注 2: 园区总体环境档案主要指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污染源分级分类清单、日常巡查记录、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档案、园区环境管理制度文件、环保相关会议纪录等。

3.5

园区环境信息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latform of industrial parks

园区为加强环境管理而建立的信息化、智慧化管理平台,包括企业环境状况监控、园区环境状况监控、以及信息发布与业务办理等内容。

4 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4.1 信用情况

未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4.2 专业人员

4.2.1 为园区提供第三方环保服务的单位应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2.2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应明确所有服务人员信息、资质情况。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服务单位应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专业档案,包括其个人信息表、选聘记录、继续教育证书、岗位考评记录等材料。

4.3 内部管理

4.3.1 应建立并保持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服务质量要求。明确人员职责分工,提供第三方环保服务时应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能对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服务期间,对服务绩效进行自评估。

4.3.2 应建立合同期内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清单和工作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完整。应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4.3.3 应签署保密协议,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

4.4 特殊领域

4.4.1 在上海市提供环境监测服务或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应符合《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4.2 为园区提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建设服务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

5 第三方环保服务内容与要求

5.1 总则

第三方环保服务应致力于促进园区及入驻企业的环保合规和绿色发展。服务单位可提供 5.2~5.8 列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以及双方议定的其他环保服务。

5.2 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

5.2.1 总体要求

服务期内宜对入驻排污企业环保状况开展一次全面摸底调查和问题诊断,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并开展调查报告编制、企业整改督促与指导等后续工作。园区有特殊要求时,在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中予以约定。

5.2.2 技术要点

对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对照许可证载明内容进行逐一查验,是否依证排污,并查验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规性。对于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可参照 HJ 942、HJ 60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调查。

调查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a) 企业环保基本信息

- 1) 环保手续合规情况,包括是否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是否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及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辐射类企业是否按规定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特殊规定的行业或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申报及备案手续;
- 2) 基本生产状况,包括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设计年生产时间、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现状,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的符合性,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是否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异味、放射性以及其他重大环境风险;
- 3) 对“零排放”或“近零排放”企业,应加强台账检查和现场工艺检查,特别是对蒸发环节、回用去向、污染治理环节的检查。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 1) 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是否有效收集处理或处置,是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雨污水混接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等情况;
- 2)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包括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药剂添加、催化剂与吸附剂更换、二次污染产生及控制、污染事故发生和处理等;
- 3)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 GB 18597、GB 18599、GB 15562.2、HJ 2025 等要求;

- 4) 废水、废气排放口应符合 HJ/T 397、GB 15562.1、DB31/933—2015 中附录 C 等要求；
- 5) 辐射污染防治应符合 GB 18871 及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 c) 自行监测
 - 1)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调查企业的自行监测执行情况,包括监测因子、点位布设、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及运行情况等；
 - 2) 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有特殊规定的行业或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了相关监测,如土壤、地下水、大气、废水等重点监管企业的定期监测；
 - 3) 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环境、个人剂量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
- d) 环境管理台账
 - 1) 参照 HJ 944 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调查企业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情况；
 - 2) 调查企业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合规性(包括处置单位资质和备案情况)、处置合同有效性等；
 - 3)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出、使用、维护等台账管理情况。
- e) 实际排放合规性
 - 1) 自行监测的各排放口实际排放浓度范围、有效数据数量、实际排放量、非正常工况及特殊时段、超标排放、实际排放量与生产负荷之间的关系等；
 - 2) 通过分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必要时开展采样、检测,评判监测结果是否满足最新的排放标准要求,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 f) 信息公开
 - 1) 企业依排污许可证开展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情况；
 - 2) 企业符合其他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情况。
- g) 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
 - 1)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相关责任的落实,可参照 GB/T 24001 要求；
 - 2)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环保工作计划、环保整改计划等；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自查和治理等情况。
- h) 其他
 - 1) 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无证排污情况及整改计划；
 - 2)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情况；
 - 3) 在建项目工地及运输过程扬尘、跑冒滴漏等；
 - 4) 环保投诉、处罚和环境信用情况；
 - 5) 其他环境风险隐患。

5.2.3 前期准备

调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可包括：

- a) 调取企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等信息；
- b) 参考调查技术要点,编制企业环保状况调查计划、现场调查表等；
- c) 园区应正式通知入驻企业配合调查工作,并指定一名对接人员。

5.2.4 调查实施

调查实施过程中应注意：

- a) 按计划开展调查,核查人员入户时宜佩戴统一证件;
- b) 核查人员应逐项记录具体情况,并根据需要收集佐证材料、制定监测方案等;
- c) 必要时组织专家会诊;
- d) 核查人员可当场确认的问题宜当场反馈意见或建议,督促企业尽快整改。

5.2.5 后续工作

调查的后续工作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根据调查情况,对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清洁生产要求等,编制针对各企业的整改反馈单(参考格式见附录 A);
- b) 可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分级情况,提出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建议;
- c) 对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向园区提出因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应关停、搬迁、改造、取缔的企业名单及理由;
- d) 可结合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敏感点分布等,分析园区或入驻企业环境问题及相应建议;
- e) 编制园区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报告,可包括园区基本情况、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结果、主要环境问题与对策建议、重点污染源筛查结果、重点风险源种类及分布、企业环境风险分级、下一步环境管理建议等(参考提纲参见附录 B);
- f) 在调查基础上,制定计划开展企业环境隐患整改复查与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时,可将企业分成 A、B、C 三类,确定不同的巡查频次和深度,可分别按每季度一次、半年一次、一年一次进行巡查(参见附录 C)。对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应将问题线索整理移交园区督促整改;
- g) 开展园区环境例行巡查,如园区内河道偷排、垃圾倾倒、异味巡查等,发现问题后对责任企业或个人进行溯源、劝阻、记录、报告等;
- h) 结合调查巡查,协助园区建立和维护企业环境档案,形成“一企一档”。

5.3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或咨询服务

5.3.1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前期咨询服务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前期咨询服务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根据产业定位、排放标准、现场调查等情况,为园区提供环境基础设施规划服务,如协助确定废水集中处理工艺、规模、分质处理方案,雨污水管网布局,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规划等;
- b) 协助园区开展环境基础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评估;
- c) 协助园区开展环境基础设施招投标及相关管理工作;
- d) 协助园区开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过程环境监理工作。

5.3.2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

为园区提供环境基础设施前期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宜同时承担设施建设及运营工作。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对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园区,其污水收集和处理应实施一体化、精细化管理。

- 1) 提前介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应提前与拟入驻企业对接,对项目污水水质进行分析,提出项目污水处理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合同管理:园区污水处理企业可通过合同详细约定入驻企业各类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水量、错时排水方案等相关内容;
 - 3) 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驻企业污水可按照生活污水、有机生产废水、无机生产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污水明管专送,有条件的园区可在每家企业入网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b) 雨污水管网设施
- 1) 管网建设和隐患排查:对于现有污水管网,采用技术手段排查漏点、堵点;对园区雨水管网开展不定期抽检或建设流量监控设施,发现异常浓度或异常流量后就近溯源;
 - 2) 雨污分流改造和相关建设:对于现有管网雨污混排的,实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管控,依据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在部分工业企业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园区雨水排口入河前宜建立缓冲池,必要时将雨水导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进行初步处理。
- c) 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再利用设施
- 1) 评价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分布等,协助园区开展收集、贮存、转运,按照 GB 18599、GB 15562.2 等要求;
 - 2) 结合园区产业链循环化改造、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废弃可再生资源集中拆解处理等,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在园区内外的综合利用,按照 GB/T 33567、HJ 274 等要求。
- d) 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
- 1) 协助确定或完善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设备选型、监测计划、设施布局等,结合园区环境信息平台,提升快速溯源和应急响应能力;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控系统应符合《上海市重点产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控系统管理若干规定》要求;
 - 2) 协助确定园区内需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名单及其监控目标、安装位置等,协助督促重点企业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参照有关要求,完成调试比对和验收;
 - 3) 开展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定操作与维护说明、数据质量控制方法等;
 - 4) 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发现超标或异常数据时,通过对在线数据进行分析,协助园区开展溯源。
- e) 其他设施
- 1) 协助园区开展噪声防治、环境应急设施(如应急阀等)、集中供热、新能源设施、集中喷涂中心等其他设施建设运营;
 - 2) 协助园区组织有条件的人驻企业建设共享车间、共享污染治理设施等。

5.3.3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期咨询服务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期咨询服务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运行状况调查:可参照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针对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运行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等开展调查,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
- b) 技术改造咨询:制定污染集中治理技术改造方案、雨污分流改造方案等。

5.4 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5.4.1 协助编制环境管理与服务手册

协助编制《园区环境管理与服务手册》(按需更新),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园区环境管理基本制度：园区环境管理组织结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对入驻企业的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巡查计划、园区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等（参考提纲参见附录 C）；
- b) 园区绿色发展规划计划：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方案、循环经济与资源节约规划、园区专项污染防治计划等；
- c) 园区环境服务介绍：园区针对入驻企业的环境服务措施介绍，企业常用环境政策、适用环保技术、常见问题解答等。

5.4.2 协助开展环境档案管理

环境档案管理可分为：

- a) 入驻企业环境档案：协助园区对全部或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档”管理，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相关档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记录等；
- b) 园区总体环境档案：协助园区对园区总体环境档案进行管理，包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污染源分级分类清单、日常巡查记录、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档案、园区环境管理制度文件、环保相关会议纪录等。协助园区参照生态环境部针对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管理的“一园一档”等有关要求整理档案，并按要求提交生态环境部工业园区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环境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5.4.3 协助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

协助园区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园区概况，园区环境管理，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环境效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风险及改进措施等。（参考提纲参见附录 D）

5.5 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

5.5.1 主要内容

协助建设或维护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建立信息动态更新和数据分析机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企业环境状况监控
 - 1) 基本信息：地址、行业类别、投产日期、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信息、企业联系人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主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等；
 - 2) 动态信息：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能耗、碳排放、新鲜水耗及中水回用等动态信息，部分信息需结合企业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工作。通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更新，或通过人工监测、核算、填报等方式定期更新。
- b) 园区环境状况监控
 - 1)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运营动态信息：出水流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等；
 - 2) 园区环境能源动态信息：对企业环境动态信息进行自动分析，生成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动态信息，VOC、危险废物、恶臭物质等相关重点排放企业动态名单，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能耗、新鲜水耗及中水回用等重点目标进展状况；园区空气、噪声等环境质量信息（空气污染自动监控及信息平台相关内容应符合《上海市重点产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控系统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
 - 3) 园区环境管理地图信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显示企业位置、雨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环

境风险点、公共管线、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分布,以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生态空间、产业控制带等管控要求;

4) 园区环境应急管理: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启动管理、应急监测数据监控等。

c) 信息发布与业务办理

1) 环境信息发布:部分权限向入驻企业开放,实现园区环境管理与服务手册发布、相关环保技术和管理经验分享等;

2) 环保业务办理: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传预审、环保整改报告上传等。

5.5.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与排污许可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数据平台、生态环境部工业园区环境信息管理平台等政府信息平台对接。

5.5.3 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可与园区经济、安全生产等信息平台对接或整合。

5.5.4 信息平台上各类电子化信息宜永久保存。

5.6 环保培训宣传

针对园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入驻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等,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宣传,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
- b) 企业典型环境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解答;
- c) 企业环境违法案例解析;
- d) 环保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
- e) 园区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

5.7 环境危机应对

5.7.1 协助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整合入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明确园区在协调处置、信息传递以及园区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等方面的应急职责。

5.7.2 协助园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投诉,结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园区环境信息平台数据、环境档案等,并根据需要开展环境监测和溯源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5.7.3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园区和相关企业开展环境危机应对工作,向事件影响群体、投诉群众、媒体等给予客观的解释说明。

5.8 其他服务

5.8.1 针对新建园区,按照 HJ 130 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超过 5 年的,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5.8.2 在企业准入评估过程中向园区提供环保咨询,提出是否应入驻、位置布局等建议,实现绿色招商。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园区产业定位、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区域发展规划、区域产业布局及管控要求等;
- b) 拟入驻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生产工艺先进性、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新增排污指标等;
- c) 拟入驻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在其他地区的环保信用情况等。

5.8.3 协助园区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境监管、专项检查、环境统计及申报等工作。

5.8.4 协助园区开展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开展废气综合利用、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等,可参照 GB/T 31088、GB/T 33567、GB/T 36574、GB/T 36575、HJ 274 等。

5.8.5 协助有条件的园区按照 HJ 274 等有关要求创建生态园区、绿色园区。

5.8.6 向园区或入驻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支持,如:

- a) 协助开展环保相关融资,申请环保专项补助、奖励、税收或贷款优惠等;
- d) 提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咨询服务。

5.8.7 及时追踪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向园区及入驻企业提供环境政策与技术咨询,如绿色供应链管理咨询、节能节水咨询、环保设备和绿色产品选购咨询等。

6 第三方环保服务委托要求

6.1 园区应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委托合同签订前,园区应谨慎评估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的能力、业绩、信用状况等,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应谨慎评估园区的生产经营和环保管理现状等。

6.2 园区可委托一家或多家单位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接受园区委托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必要时可委托其他专业单位对部分服务内容提供协助,但需对协助方的进度及质量负责。

6.3 园区与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须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服务合同,紧密合作、彼此监督,共同接受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6.4 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公正公开、客观独立,不影响和干涉园区及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园区在引入第三方环保服务时,应向入驻企业告知举报途径。

6.5 园区第三方环保服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参考模板参见附录 E):

- a) 应明确服务内容边界和要求,对事先无法完全明确的服务范围适当予以界定,可明确部分服务内容的阶段性成果和进度要求;
- b) 应明确园区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明确排污企业治污的主体责任,同时明确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应承担的专业服务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应明确合同双方履行责任所需条件,并设立违约责任追究及纠纷解决机制;
- c) 应明确服务时限和费用总额,可探索按绩效付费模式;
- d) 应明确保密要求,包括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变化时的文件转移要求等;
- e) 如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有驻场需求,应在合同中明确,由园区提供办公场所和条件;
- f) 应明确对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进行过程风险管控和服务绩效评价的要求;
- g) 应明确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交调查报告、信息平台等服务成果的要求。

7 第三方环保服务绩效评价

7.1 园区可根据委托服务内容,参照本标准所列要求,对第三方环保服务的绩效进行评价。针对综合性环保服务的评价方法可参照附录 F。考核指标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服务期间的守信守法情况:委托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及人员是否发生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是否因此被生态环境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罚、通报批评或列入失信“黑名单”;一旦发生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评价结果即为不合格;
- b) 服务单位及人员的公正中立性:服务单位及人员是否在委托服务期间影响和干涉园区或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 c) 服务过程的专业性、规范性:针对委托的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d) 服务范围内的危机应对情况:服务单位及人员是否对服务委托范围内的信访、应急事件及时响应,并及时提出合理、专业的应对建议;
- e) 服务范围内发生环保处罚事件情况:是否因第三方服务的不专业、不全面或不及时,未及时发

现服务范围内、企业并未故意隐瞒的环保不合规项,未及时出具书面通知,导致企业受到环保处罚;

- f) 服务成果的有效性: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是否满足促进园区及入驻企业环保合规和绿色发展的要求;
- g) 区域环境状况改善或相关方满意度情况:引入第三方环保服务后,是否使区域的环境状况或相关方满意度有所改善,可从区域环境质量、区域特征污染因子自动监测站联网数据情况、周边信访投诉情况、入驻企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

7.2 评价结果可作为合同续签、按绩效付费等过程的依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反馈单参考格式

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开展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后,可参考以下格式向各企业发放问题整改反馈单。

表 A.1 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反馈单参考格式

类别 编号	问题分类	编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重大/一般)	法律法规及 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
1	企业环保 基本信息	a	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				
		b	企业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c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申请延续				
		d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获得批复				
		e	未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f	存在重大变更而未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g	存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				
		h	不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i	辐射安全相关手续不合规				
		j	其他				
2	污染防治 设施运行	a	排放污染物环节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				
		b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包括闲置、损坏等)				
		c	雨污混接				

表 A.1 (续)

类别 编号	问题分类	编 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a (重大/一般)	法律法规及 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
2	污染防治 设施运行	d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按标准要求设置				
		e	危险废物非正当处置				
		f	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g	其他				
3	自行监测	a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b	自行监测方案不符合相关技术指南要求				
		c	未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d	其他				
4	环境管理 台账	a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b	环境管理台账不符合相关技术指南及 危险废物管理法规要求(内容不符合或 未按规定记录)				
		c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完整				
		d	其他				
5	实际排放合规性	a	废水超标或超总量排放				
		b	废气超标、超总量或存在无组织排放				
		c	噪声超标排放				
		d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				
		e	其他				
6	信息公开	a	未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				
		b	信息公开内容与实际不符				
		c	其他				

表 A.1 (续)

类别 编号	问题分类	编 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重大/一般)	法律法规及 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
7	内部环境管理体 系建设与运行	a	未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b	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不佳				
		c	未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及备案工作				
		d	未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e	其他				
8	其他	a	未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b	在建项目工地或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 问题				
		c	有处罚、投诉记录,未落实整改				
		d	其他				
* 根据可能的法律后果和环境影响程度,将问题分为重大和一般两个等级。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园区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报告参考提纲

一、园区基本情况

- (一)园区概况
- (二)入驻企业概况
- (三)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情况

二、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结果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三)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情况

三、主要环境问题与对策建议

- (一)企业环保合规性问题
- (二)污染排放影响环境质量问题
- (三)企业环境风险问题
- (四)环境基础设施问题
- (五)产居环境矛盾问题

四、重点污染源筛查结果

- (一)废气污染源
- (二)异味污染源
- (三)废水污染源
- (四)噪声污染源
- (五)固废污染源
- (六)辐射污染源

五、重点风险源种类及分布

- (一)重点风险源种类
- (二)重点风险源分布

六、企业环境风险分级

- (一)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分级
- (二)企业水环境风险分级

七、下一步环境管理建议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园区环境管理基本制度参考提纲

为加强园区日常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防控,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 组织结构

园区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拟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研究、协调、解决园区的环境问题;策划、组织园区环境保护宣传、培训工作;依法对园区入驻企业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园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等。环境管理机构设专职工作人员若干名,并明确各自职责分工。

2 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2.1 园区日常环境监管制度

协助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审批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等工作;对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定期现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园区内的大气、水体、土壤、辐射、固体废物、有害化学品等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园区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2.2 园区环境监测制度

建立园区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环境基础设施污染物排放监测、新改扩建项目环境监测和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并对具体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做出规定。

2.3 园区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平台,建立园区环境档案信息调度和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机制。公开内容包括园区环境质量信息、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信息、适用环保技术与管理经验分享等。

2.4 园区环保宣传培训制度

建立园区环保宣传培训制度,明确环保宣传培训的频率、内容和方式。根据宣传培训计划,园区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及相关企业代表参加环保宣传教育培训。

3 对入驻企业的环境管理措施

3.1 建设前期环境管理措施

审核企业项目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是否有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落后设备和产品,是否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监督企业在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签订中列明工程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及必须采取的缓解措施。

3.2 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对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按照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确保主体工程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能及时发挥环境效益。

企业应要求工程承包商在施工前制定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计划,内容包括扬尘控制、生活污水和施工排水处理、施工噪声控制、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要求及拟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企业应督促工程承包商落实建设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减轻工程建设中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督促承包商定期举行环境管理工作的考核和总结,经常举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3.3 生产期环境管理措施

监督、检查入驻企业对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督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辐射安全许可情况、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如需要)。

监督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企业污染源档案,形成“一企一档”。

监督企业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情况自行监测要求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监督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认证,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组织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企业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工作业务水平。

4 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日常巡查计划

园区将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环保状况开展全面调查,并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环保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等。

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信访举报情况、环境风险级别等,将企业分 A、B、C 三类,园区根据企业分类开展日常环境巡查工作。

A 类企业可包括符合以下一项以上条件的企业:过去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或有环境违规记录;受到环境信访举报且确属企业违规;日常生产屡次出现超标排放现象;经评估环境风险较大。

B 类企业包括其他国家及地方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

C 类企业为其余企业。

A 类企业至少每季度巡查一次,B 类企业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C 类企业至少每年检查一次。

5 园区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5.1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5.1.1 应急预案编制。根据有关要求,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有关人员对预案进行修订。

5.1.2 应急预案培训。将应急预案相关内容纳入年度环境应急培训计划,针对园区相关管理人员和入驻企业等开展宣传培训。

5.1.3 应急预案演练。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对演练情况及效果进行总结。

5.2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5.2.1 统计汇总。详细记录园区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和分布情况。各有关部门定期向园区报告应急储备物资动态变化情况,园区进行统计汇总并更新数据库信息。

5.2.2 补充、更新和轮替。根据有关规定对短缺物资进行补充,对有有效期的物资实时更新和轮替。

5.2.3 督导检查。定期对应急物资储备任务落实情况、救灾物资年度消耗和补充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应急物资短缺情况指导有关部门提出补充计划。

5.3 应急队伍管理制度

5.3.1 应急队伍统计分析。每半年对全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一次普查,对应急队伍的区域分布、工作任务、人员装备、培训演练情况进行统计,更新数据库信息。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园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决策依据。

5.3.2 应急队伍培训。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遇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协助开展事故现场的人员撤离和救护等工作。结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园区环境信息平台数据等,根据需要开展环境监测和溯源分析,妥善解决现场环境问题,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向事件影响群体给予解释说明。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园区年度环境报告书参考提纲

第一章 园区概况

1 园区概述

园区发展历史、地理位置及四至边界范围、园区面积等基本情况。

2 园区的产业定位

园区的规划产业和主导产业,是否有限制产业或行业情况,“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

3 园区的布局及管控要求

园区的用地现状及功能布局,园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产业控制带分布、空间管控要求及防护距离要求等。

4 园区内现有企业情况

统计园区内现有企业数量、分布、产业类型、企业规模等基本信息,分类统计园区内重点监管、涉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异味、放射性、拟淘汰等企业清单。

5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情况

园区已建成的环保基础设施情况,包括雨污水分流情况、企业污水集中排放处置情况,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情况,园区环境监控设施情况等。

第二章 园区环境管理

1 园区环境管理结构及制度

园区环境管理组织结构,环境管理机构职能及管理人员数量,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情况。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对入驻企业的环境监管措施、企业巡查计划、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 园区环保工作计划及相关规划

园区环保工作计划,大气、水、固废、噪声、辐射等专项整治计划,园区的绿色发展规划或方案,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或绿色产业园区创建规划或建设情况、循环经济与资源节约规划等。

3 环境监测体系

园区针对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噪声等要素的环境监测计划、频次和评价体系。

4 环境档案管理情况

入驻企业环境档案及园区总体环境档案的管理情况,并说明是否满足管理需求。

5 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

环境信息平台的介绍,各类信息的填报和登记情况、动态更新情况、信息共享及互动交流情况。

6 园区环境服务

报告时限内针对入驻企业的环境服务措施和服务项目介绍,环保技术推介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培训和宣贯情况。

7 其他说明事项

园区在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绿色供应链管理、节能节水、生态建设、绿色金融扶持及补贴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第三章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 入驻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入驻企业废水、废气产生量、处理情况及稳定达标情况,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类别存放及处理

处置情况、资源化利用情况,按规定需安装的自动监测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统计因污染物超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不规范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不当等受到的行政处罚事件及违规企业清单。

2 入驻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时限内入驻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合规性、排污许可证执行、环保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3 环保信访投诉、行政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情况

报告时限内受到的环保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情况。如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说明发生的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4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分析园区自动监测站及例行监测数据情况,分析达标情况及相比上一年的变化情况。若相比上一年有所恶化,分析产生的原因。

5 总量控制符合情况

园区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总量,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续总量削减计划及未来可发展容量。

第四章 环境效益

相比上一年,对比分析区域环境质量、行政处罚案件数、环保投诉量、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有条件的园区,可增加入驻企业针对园区环境管理的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

第五章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园区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环保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的处理、环境现状监测、环境档案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或改进计划,形成下一年园区环保工作任务清单。

2 下一年需继续督促整改的企业清单。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园区第三方环保服务合同参考模板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举例):

1.企业环保状况调查及整改指导

开展一次覆盖园区所有生产企业(*家)的环保状况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环保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向企业发送环保问题整改反馈单。

根据调查结果数据分析,制定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名单,编制调查状况报告,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甲方。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园区跟踪企业整改进展。

2.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协助甲方编制《园区环境管理与服务手册》,内容包括园区环境管理组织结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园区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常用环境政策、企业常见环保问题解答。

3.企业环保培训

每半年提供1次(半天)面向园区入驻企业的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培训或专项培训。

4.环境事件、投诉应对咨询

在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环境投诉时,结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园区环境信息平台数据、环境档案等,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甲方予以应对。

5.环境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

建设并维护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包含企业环境状况监控、园区环境状况监控、信息发布与业务办理三大模块内容。该项服务部分内容拟由乙方委托_____公司提供协助,委托协议另行拟订。

6.其他环境咨询服务

服务期内,除上述服务内容外,为园区相关管理人员提供总工时不超过100人·时的环境领域专业咨询或培训。超出部分费用另计。

应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报告、环境管理制度文件、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工作总体报告及电子演示文稿汇报。

(二)乙方责任要求:

1.编制工作计划,组建工作团队,配备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由其他单位协助的服务)质量负责,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和本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

2.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工作成果,以及属于甲方或甲方入驻企业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

3.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4.不得借助环保服务影响和干涉甲方或甲方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承担甲方入驻企业的环保工程类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同时承接甲方入驻企业的环保咨询类服务的,应主动向甲方备案。

5.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被调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各种财物;不得要求企业派车接送调查人员;不得违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施工队伍或环保产品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并开展协作:

1.指定与乙方对接工作的负责人。

2.与乙方建立月度例会机制。

- 3.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园区和入驻企业环保资料信息。
- 4.协助乙方与园区入驻企业的沟通对接。
-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地点)履行。

(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要求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提供工作条件并组织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服务期满前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乙方成果提交后,甲方组织验收,并参照《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开展服务绩效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确定等级,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评价等级作为合同续签和尾款结算的依据。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_____元,由_____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_____元,由_____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万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

第二期:本合同服务期满后7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5%;

第三期:本合同服务期满后30日内,其余5%尾款经甲方开展服务绩效评价并结算扣罚金额后支付。扣罚方式:合格或以上,不扣罚;不合格,扣罚全部尾款,即项目总金额的5%。

③其他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未能限期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减收或免收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

(三)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

(一)不因本合同免除甲方对入驻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与服务、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环境管理工作等责任。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甲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园区第三方综合性环保服务绩效评价方法

针对提供第三方综合性环保服务的单位,可参考表 F.1 进行服务绩效评价,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可按表 F.1 中各分项评判指标的最低等级确定总体服务的等级。

表 F.1 园区第三方综合性环保服务绩效评价参考表

序号	考核指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服务过程的专业性、规范性	符合本标准要求,过程记录清晰、文本符合规范、相关建议具有良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符合本标准要求,过程记录清晰、文本符合规范、相关建议具有良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符合本标准要求,过程记录较清晰、文本基本符合规范、相关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不符合本标准要求,过程记录严重缺失、文本存在严重错漏、建议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
2	服务单位及人员守信守法情况	无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	无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	无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	故意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	服务单位及人员的公正独立性	保持公正独立,不干扰园区及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保持公正独立,不干扰园区及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保持公正独立,不干扰园区及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干扰园区及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4	服务范围内的危机应对情况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等 12 h 内响应,并及时提出应对建议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等 24 h 内响应,并及时提出应对建议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等 48 h 内响应,并及时提出应对建议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等无响应或不能提出应对建议
5	服务范围内发生环保处罚事件情况	及时发现不合规项,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一年内未出现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第三方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	未能及时发现不合规项,一年内发生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第三方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 1~2 次,企业故意隐瞒的情况除外	未能及时发现不合规项,一年内发生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第三方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 3~5 次,企业故意隐瞒的情况除外	未能及时发现不合规项,一年内发生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第三方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大于 5 次,企业故意隐瞒的情况除外
6	服务成果的有效性	出色地完成委托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且有效推动了环保合规或绿色发展	较好地完成委托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且有效推动了环保合规或绿色发展	基本完成委托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且有效推动了环保合规或绿色发展	未能完成委托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7	区域环境状况改善或相关方满意度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周边环保信访投诉事件数量下降率 $\geq 30\%$ 或入驻企业满意度 $\geq 90\%$	无新增重大污染源的前提下,区域环境质量持平、周边环保信访投诉事件数量下降率 $\geq 10\%$ 或入驻企业满意度 $\geq 80\%$	无新增污染源的前提下,区域环境质量持平、周边环保信访投诉事件数量基本持平或入驻企业满意度 $\geq 70\%$	无新增污染源的前提下,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周边环保信访投诉事件明显增加(因环保督察等特殊原因激发的投诉情况除外)或入驻企业满意度 $< 7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 [2]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3]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 [4] GB/T 35603—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 [5] GB/T 35604—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
- [6] GB/T 35605—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
- [7]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 [8] GB/T 35608—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
- [9] GB/T 35609—2017 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
- [10] GB/T 35610—2017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 [11] GB/T 3561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 [12] GB/T 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
- [13] GB/T 35613—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
- [14]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15]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16]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17]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 [18]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 [19]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 [20] 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6〕284号)
- [21] 上海市重点产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控系统管理若干规定(沪环保总〔2013〕128号)
- [2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住建部建市〔2007〕86号)
- [2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住建部建市〔2016〕226号)
- [2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
- [2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
- [2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 [27]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
- [28]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
- [2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7号)
- [3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31] 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
- [3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 [33]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解释说明(发改环资〔2019〕293号)
- [34]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
- [35] 台湾:特殊性工业区缓冲地带及空气品质监测设施设置标准(民国103年03月05日)
- [3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
- [37]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沪环保总〔2017〕390号)
- [38]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

- [39]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3 号)
- [40] 绿色园区评价要求(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
- [41]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 年第 60 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地方标准

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

DB31/T 1179—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32 千字
2020年4月第一版 2020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616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179-2019